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宏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0802 號

受處分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374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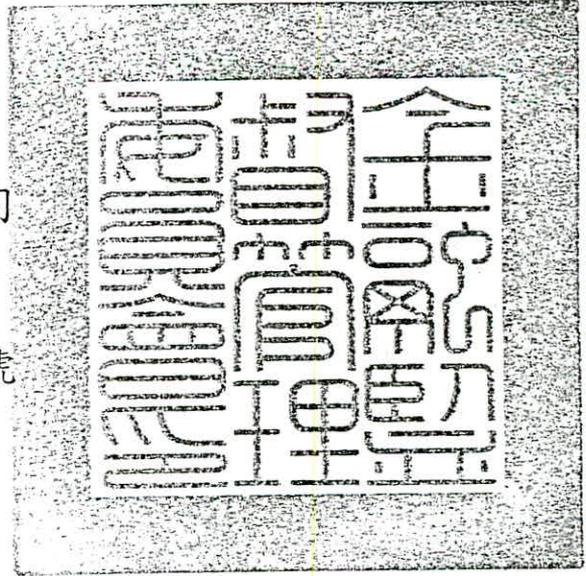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蔡宏圖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5F105 號)所揭缺失事項，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應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5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核處罰鍰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80 萬元整，並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7 項糾正。

事實：

- 一、檢查意見一(一)：上次檢查(基準日 102.9.30)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不完整之情事，本次檢查仍有類似情形，如：董事黃○苑擔任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公司 100%持股國外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下稱 Conning Holdings) 之法人代表蔡○翰等 7 名董事，Conning Holdings 及金控母公司各持股 50% 之 Cathay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等利害關係人之資料遲至查核期間始補建檔，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 二、檢查意見一(二)：對本會提列檢查意見有函報已改善，惟實際尚未確實辦理之情形，如：本會 104.8.24 函送檢查報告(104F123)檢查意見二(六)，保戶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對帳單，有對宣告利率增加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以利息存入等文字揭露，易使保戶誤認為銀行存款之情事，公司於

104.10.21 函復已改善，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惟本次查核仍有類似情形，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三、檢查意見二(三)：辦理投資國外交易所交易的結構型商品 (Exchange Trade Note, ETN)，有投資標的為不保本且最終到期日超過 10 年之結構型商品，非屬法定可投資之標的者，如：103.10.8-104.3.20 買進 VelocityShares Daily Inverse VIX Short Term ETN (代號：XIV，期間 2010.11.29 - 2030.12.4)、104.3.16 買進 VelocityShares 3x Long Crude ETN ETN (代號：UWTI，發行期間 2012.2.7-2032.2.9) 及 103.3.14-104.5.30 買進 iPATH S&P 500 VIX Short-Term Futures ETN (代號：VXX，期間 2006.1.29-2019.1.30)，上開標的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第 8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不符。

四、檢查意見二(四)：辦理投資國外交易所交易商業信託 (Business Trust) 有價證券，商業信託單位持有人非交付信託之財產所有權，非法定可投資之股票標的者，如：朗廷酒店投資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 Trust，香港交易所，交易日：103.6.4) 商業信託投資標的，公司以「股票」辦理投資，惟朗廷酒店投資信託之合訂單位 (share stapled unit) 包含信託受益憑證、普通股及特別股，非實際持有交付信託之公司股份，所有權登記於信託管理人名下，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不符。

五、檢查意見二(五)：辦理私募股權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對沖基金投資，經查有下列欠妥事項，如 1. 辦理私募股權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對沖基金等另類投資標的投資業務，尚未建立投資前管理及投資後管理作業處理程序。2. 稽核室 104.11.3 「投資資產保管業務專案查核報告」(查核資料範圍：104.10.1-104.10.31) 檢查項目專案投資附件 20，稽核部門取得專案投資部各類資產明細表與投資會計科提供「底稿-基金-風管系統」、「底稿-PE 系統」之「AFS-專案-委外-HL」核對，未取得外部憑證，且會計師 104 年半年報以最近一期基金公司提供報表淨值加減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公司交易明細查

核，未向交易對手進行函證，不利資產真實性之掌握，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六、檢查意見三(三)1：辦理自動化核保系統制度（包括自動化保單核定系統、自動產出新契約電訪名單及自動通報作業等），查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未積極參與建立符合最新法令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且未建立定期檢核系統正確性之管理機制，另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查表亦未抽核或檢核系統交易結果納入「自行評估檢核表」，以確保系統作業持續有效符合法令要求，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七、檢查意見三(八)1：辦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核與公司所訂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第 6 條規範「(第 1 項) 市場風險值 (Market VaR)，係指會計分類為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不符之情事，如：每週監控 95%信賴水準市場風險值未包括者，基準日 (104.12.31) 持有國外私募股權基金及國外避險基金分別為 23,395,342 千元及 15,925,794 千元，會計分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每週監控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值未將上述資產納入，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八、檢查意見三(十一)：103.2.17 核貸楊○玲中擔放 812,500 千元，放款期間為 5 年，徵提高雄市仁武區澄德段○地號土地為擔保，資金用途為購買上開擔保品，不動產鑑價作業有未評估外部鑑價報告，致最終核定鑑價金額有遠大於外部鑑價報告金額之情事，如：前揭擔保品係借戶於 103.2.17 向公司買入，買賣契約書記載之成交價格為 1,250,000 千元，103.2.10 公司放款鑑價部之鑑價金額為 1,258,270 千元，惟查 103.1.21 大有不動產估價師及尚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估價金額分列為 895,712 千元及 950,000 千元，與公司最終核定鑑價金額 1,250,000 千元相差高達 354,288 千元或 39.6%，未於鑑價報告揭露價格差異原因，不動產鑑價作業有欠妥適，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九、檢查意見四(二)1：與金控子公司雖簽有共同行銷契約，惟傳遞保戶資料給金控子公司之作業程序，有欠妥適，不利消費者保護。如：105 年 3 月應國泰世華銀行要求傳輸 11 位保戶保

單價值及保單借款等資料，國泰世華銀行未說明客戶同意提供資料，受理單位亦未確認保戶同意提供資料，即將保戶資料傳輸給國泰世華銀行，保戶資料傳輸作業之控管有欠妥適，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上開事實一，影響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不利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予以糾正。
- 二、上開事實二，公司改善作為未盡確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予以糾正。
- 三、上開事實三，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第 8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鍰 90 萬元整。
- 四、上開事實四，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5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鍰 90 萬元整。
- 五、上開事實五，易產生作業程序疏漏，且不利查核該等資產之真實性與正確性，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予以糾正。
- 六、上開事實六，對自動核保系統正確性檢核管理機制未盡確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予以糾正。
- 七、上開事實七，不利市場風險監控之完整性，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予以糾正。
- 八、上開事實八，不動產鑑價作業有欠妥適，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予以糾正。
- 九、上開事實九，對保戶個資處理程序有欠妥適，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予以糾正。

注意事項：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

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2.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3.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宏圖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李 瑞 倉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

